

##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00-6: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伍、主席致詞：

記錄:陳鈺琪

恭禧網頁競賽得獎的單位，網頁資訊非常重要，校內外各單位常透過此管道瞭解本校，各單位網頁都有改善空間，請隨時增進及更新資訊。

陸、上次會議(106 年 2 月 20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獎勵要點」新訂案。	產職處： 已於3月1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
2	通過「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修訂案。	國際處： 已於3月3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3	於前瞻會報另案討論英文檢定、中文能力檢定及資訊能力檢定是否持續作為本校畢業門檻，或其替代配套方案如何與教學輔導有效結合。	通識中心： 已提3月1日前瞻會議討論，會中決議緩議，將提3月15日前瞻會議討論。
4	請語文中心、通識中心及教務處研議學生到西來大學語文中心上課及微型課程其抵學分機制。	教務處： 1. 在西來大學語文中心修課及微型課程，其抵免應適用「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2. 除「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範外，也應依各系所相關之抵免辦法辦理。 3. 目前辦理機制：由國際處通知學生提出申請，經學系、語文中心或通識中心審查，教務處核定抵免。 語文中心： 1. 請學生提出證明，實際上課時數，並依照修課時數推算可抵免之學分數。 2. 請學生提出微型課程申請，由語文中心郭玉德主任擔任授課指導老師，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維護學生國立大學收費的權益。

決議:准予備查。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本校因教學、研究與服務需要，得設下列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 二、爰參考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三條，增加「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第六條，修正為「參考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與國際性運動競賽之賽事範圍過大，且運動項目難易不一，擬修改為獎勵奧運、亞運以及世大運等賽事。
- 二、第三條之說明一，團隊項目之獎助學金改以實際上場人數為核發標準。
- 三、第三條之說明二，每年則優補助一場。
-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棒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分利用與便利管理維護本校棒球場，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 二、「南華大學棒球場使用管理要點」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配合調整教學輔導組與教學資源組之業務職掌，擬修訂「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教學暨學習輔導組其業務職掌修正如下：

- 1.辦理學生精進工作坊
- 2.辦理大學部教學助理業務
- 3.統籌研究生助學金業務
- 4.推動教學助理活動參與認證
- 5.辦理學生學習優良筆記遴選
- 6.執行弱勢學生課輔 Tutor 業務
- 7.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

二、調整第三點第二項教學暨學習資源組其業務職掌修正如下：

1. 辦理教師精進工作坊
2. 推動教師教學能力認證
3. 統籌教師社群業務
4. 選拔與獎勵系院校優良教師
5. 輔導新進教師及辦理教師傳習活動

6. 辦理數位教材課程製作補助申請
7. 推動教學心法及專業課程短片製作
8. 數位平台規劃與推動
9. 辦理數位研習活動
10. 辦理數位教材認證申請
11. 推動精簡教材與評量工具上傳
12. 教學發展中心專業教室、教學器材借用與管理
13. e學苑管理與業務推動
14.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

三、餘照案通過。

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略。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一、請教務處研議以下議題，並於教務會議討論：

(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生於學士班時修習碩士班課程，或碩士生修學士班課程是否納入各學制基本修課人數內。

(二)推廣教育課程學分是否能列入教師基本鐘點數計算。

二、請教務處及資訊中心研議學生選課系統，在選課未達到最低學分下限時能出現提醒視窗。

三、請教務處加強宣導授課教師需上滿十八週(含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之考試與講評，請勿提早結束課程)，並積極執行不定期進行教室觀察以瞭解各課程實際授課情形。

四、請各系針對繁星錄取尚在考慮中的考生能進行聯絡或家訪。

壹拾壹、散會：(18：00)